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沪医保价采发〔2023〕31号

关于本市做好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中选 结果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医保局、卫生健康委，各相关医疗机构，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要求及《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ZCYLM-2023-1）》有关条款，确保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在本市平稳执行，现就做好此项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

（一）医疗机构应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不得以费用总

控、“药占比”“一品两规”等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采购与合理使用。中选企业因不能及时足量供应或质量问题等被取消中选资格时，医疗机构可选择同采购组其他企业的中选药品，优先选取日均治疗费用较低的中选药品。

（二）采购周期内，未中选药品纳入监控管理。医疗机构可以在优先采购中选产品的前提下继续采购质量和疗效有保证，且价格适宜的未中选药品，采购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同采购组实际采购量的 10%。

二、保证及时回款与产品供应

（一）医疗机构作为药品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在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前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

（二）医疗机构应及时与中选企业及其指定的经营（或配送）企业签订购销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责任。

（三）中选企业应确保在采购周期内以中选价格足量供应，及时满足医疗机构的中选药品采购需求。

三、加强各部门协同

（一）本市医保部门将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情况纳入医保管理考核范围。根据未中选药品价格水平等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相关产品挂网议价及医保支付政策。

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以下简称市药事所）负责组织做好相关产品挂网工作，加强对中选结果执行情况监测，管理中选和未中选产品采购比例，定期向医疗机构公布中选产品采购情况。

(二) 本市卫生健康部门对医疗机构落实中选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督促医疗机构配备使用中选药品，开展相应宣传培训，规范临床用药行为。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按照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严查不按时结算药款的问题，会同区医保部门做好合理使用中选产品的宣传解释工作。

(三) 本市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中选产品的质量监管，加大抽检、飞行检查力度。如发现中选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 本市执行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中选结果的具体工作，由市药事所根据本市相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

(二) 本通知自市药事所公布此次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6日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药集中招标采购事务管理所，有关大学，中福会。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